

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

大信备字【2017】第 29-00005 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《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7】第 64 号）已收悉。作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本着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对贵所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1、报告期，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,371.8 万元。请你公司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、发放主体、发放原因、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，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公司 2016 年计入“营业外收入-政府补助”金额合计为 13,717,893.93 元。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、发放主体、发放原因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（下表仅列示单项超过 10 万的政府补助）：

单位：元

收到的时间	发放的主体（发放单位）	发放原因	补助金额	进入当期损益金额
2016/2/4	广东化州市财政局	促进进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	455,000.00	455,000.00
2016/3/16	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	15 年第四季度民贸贴息补贴款	364,000.00	364,000.00
2016/4/7	海口市财政局	用于支持海口市 2014 年渔业品牌创建奖励	252,966.87	252,966.87
2016/5/30	广东化州市财政局	2014、2015 年度的外贸出口奖励金（2015）153 号文件	643,918.00	643,918.00
2016/6/14	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2013 年度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奖励资金百洋	880,000.00	880,000.00

2016/6/27	广西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	社保补助	150,442.06	150,442.06
2016/6/29	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【2016】65号2016区粮食农林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	800,000.00	800,000.00
2016/7/5	海口市财政局	用于支持海口市2015年渔业品牌创建奖励	760,000.00	760,000.00
2016/8/24	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	湛财外公平贸易专项资金	422,928.00	422,928.00
2016/8/30	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	【2016】30号2016年农业产业化等项目资金，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等项目款	710,000.00	710,000.00
2016/9/20	海口市商务局	鼓励公司继续开拓国际市场鼓励金	380,000.00	380,000.00
2016/9/26	北海市财政局	2016年涉外发展专项资金	107,000.00	107,000.00
2016/9/26	北海市财政局	2016年涉外发展专项资金	480,000.00	480,000.00
2016/9/27	海南财政厅	2015年渔业品牌创建奖励	250,000.00	250,000.00
2016/10/8	南宁商务局	南宁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拨款	188,000.00	188,000.00
2016/10/8	南宁商务局	南宁商务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	800,000.00	800,000.00
2016/10/20	北海市农业局	2016年北海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补贴	500,000.00	500,000.00
2016/12/19	茂名市财政局	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资金 粤科函产学研字(2015)1487号	500,000.00	500,000.00
2016/12/28	南宁市西乡塘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	金光生态循环养殖废水治理示范项目款	400,000.00	400,000.00
2016/12/30	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	知识产权补助款(桂财教函[461号]12-30 18万)	180,000.00	180,000.00
2013/3/28	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1.54万吨水产品建设项目[2013]18号	4,800,000.00	480,000.00
2015/8/20-2015/11/25	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/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	氨糖胶原蛋白等产品研发项目款	340,000.00	340,000.00
2014/9/5	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高新技术创新项目(研发大楼)	1,100,000.00	110,000.00
2014/12/26	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北发改投资[2011]41号(1.54万吨水产项目建设)	1,200,000.00	120,000.00
2015/8/25	广西明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扶持资金815.5万(土地补贴)	8,155,000.00	815,499.96
2013/6/25	广西区财务厅	加工厂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	1,500,000.00	150,000.00
2010/2/6	广东化州市财政局	罗非鱼综合利用补助款	3,435,000.00	249,999.96
2014/12/31	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农业产业化重点建设项目(桂农产办[2014]7号)(1.54万吨水产品建设项目)	240,000.00	240,000.00
2010/12/27	南宁市财政局	水产品技术研发项目	1,000,000.00	105,000.00

2014/6/23	南宁市财政局	总部基地建设项目	1,660,000.00	180,000.00
其他金额低于 10 万补助项目小计				1,703,139.08
合计:				13,717,893.93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进行核算，对政府补助的类型进行严格划分，对于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；对于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对于取得的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，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，分别进行会计处理；难以区分的，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，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。

公司 2016 年度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多项单笔金额均小于 100 万的项目构成，无单笔金额大于 100 万的项目，2016 年度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单笔金额远远小于净资产的 10%，且金额均为 100 万以下，均未达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政府补助需单独专项披露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会计师意见:

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逐笔审核主要的政府补助项目，取得相关的拨付文件、银行进账单，严格审核是否存在政府补助类型划分错误、账务记录错误的情况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会计核算，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合规的，不存在分解政府补助项目而逃避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17 年 4 月 24 日